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3	15,195	22,938
服務成本		(21,848)	(19,482)
(毛損)／毛利		(6,653)	3,456
其他虧損 — 淨額		(396)	(698)
其他收入		44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610)	(2,764)
減值虧損	4	(25,623)	(5,245)
經營虧損		(35,238)	(5,191)
融資收入	5	4	155
融資成本	5	(2,172)	(1,576)
融資成本 — 淨額		(2,168)	(1,421)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06)	(6,61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7,406)</u>	<u>(6,6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4.51美仙)</u>	<u>(0.80美仙)</u>
股息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35	122,26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774	4,250
		<u>106,709</u>	<u>126,5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89	3,2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78	6,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6,038
		<u>6,188</u>	<u>15,6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3,608	—
		<u>9,796</u>	<u>15,685</u>
總資產		<u>116,505</u>	<u>142,2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064	1,064
儲備		52,285	89,627
總權益		<u>53,349</u>	<u>90,6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7,192	38,910
可換股債券		3,604	3,702
衍生金融工具		278	101
		<u>51,074</u>	<u>42,7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0	1,430
借貸		10,012	7,370
		<u>12,082</u>	<u>8,800</u>
總負債		<u>63,156</u>	<u>51,513</u>
總權益及負債		<u>116,505</u>	<u>142,2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286)</u>	<u>6,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423</u>	<u>133,404</u>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安排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37,406,000美元(2014年：6,612,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86,000美元(2014年：流動資產淨額6,885,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由2015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由2015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2015年4月14日，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ity Plu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船舶GH Prosperity(「GH Prosperity」)(於2015年3月31日乃確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為3,690,000美元。2015年5月18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且所得款項已全數收訖。同日，有關已抵押GH Prosperity的銀行借貸3,290,000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已悉數償還，而已質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亦已獲解除。該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59,000美元(附註12)。
- (ii)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2,000,000美元。同日，本公司提取1,000,000美元並已全數收訖。上述股東貸款1,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

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耀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附註12)。

- (iii)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82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本公司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同日已收到配售事項於完成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費用)約156,268,000港元(相等於約20,034,000美元)(附註12)。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由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a) 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及並非相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對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於其生效時採納。

(c)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有關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推斷應無顯著影響，而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將受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界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13,970	14,266
程租租約收入	1,225	4,206
服務收入	—	4,466
	<u>15,195</u>	<u>22,93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有關資料按合併基準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匯報，以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其乃於國際上進行)，故董事認為按地區分部提供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地區分部收益。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353	4,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4	7,57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34	2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3	1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11	—
壞賬撇銷	—	3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2	5,245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0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23	1,427
	<u>1,323</u>	<u>1,427</u>

5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4)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收入	—	(133)
	<u>(4)</u>	<u>(155)</u>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746	1,16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87	105
貸款安排費用	239	308
	<u>2,172</u>	<u>1,576</u>
融資成本 — 淨額	<u>2,168</u>	<u>1,421</u>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

利得稅乃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如下大部分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基本稅率16.5%(2014年：16.5%)所得理論金額不同：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406)</u>	<u>(6,612)</u>
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的稅項	(6,172)	(1,09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離岸收入	(2,508)	(3,81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8,468	4,702
未確認稅務虧損	<u>212</u>	<u>20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可透過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且並無屆滿日期的虧損6,006,000美元(2014年：4,723,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37,406</u>	<u>6,61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0,000</u>	<u>8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4.51</u>	<u>0.80</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5	2,31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1)	(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14	2,31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5	904	96	90
	2,389	3,215	96	9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73	2,247
31至365日	41	63
超過365日	11	9
	1,525	2,319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41,000美元(2014年：64,000美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
31至365日	41	63
超過365日	—	1
	41	64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1,000美元(2014年：8,000美元)出現減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備8,000美元(2014年：無)已撇銷為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8	8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1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8)	—
於3月31日	1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本集團

於2015年3月，Prosperity Plus的管理層議決出售GH Prosperity，其於2015年3月31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管理層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的條件。GH Prosperity已由賬面值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3,608,000美元，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5,011,000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3,608,000美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3,238,000美元的抵押品。

11 股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64</u>	<u>1,064</u>

12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船舶

2015年4月14日，Prosperity Plu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船舶GH Prosperity（於2015年3月31日乃確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為3,690,000美元。2015年5月18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且所得款項已全數收訖。同日，有關已抵押GH Prosperity的銀行借貸3,290,000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已悉數償還，而已質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亦已獲解除。該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59,000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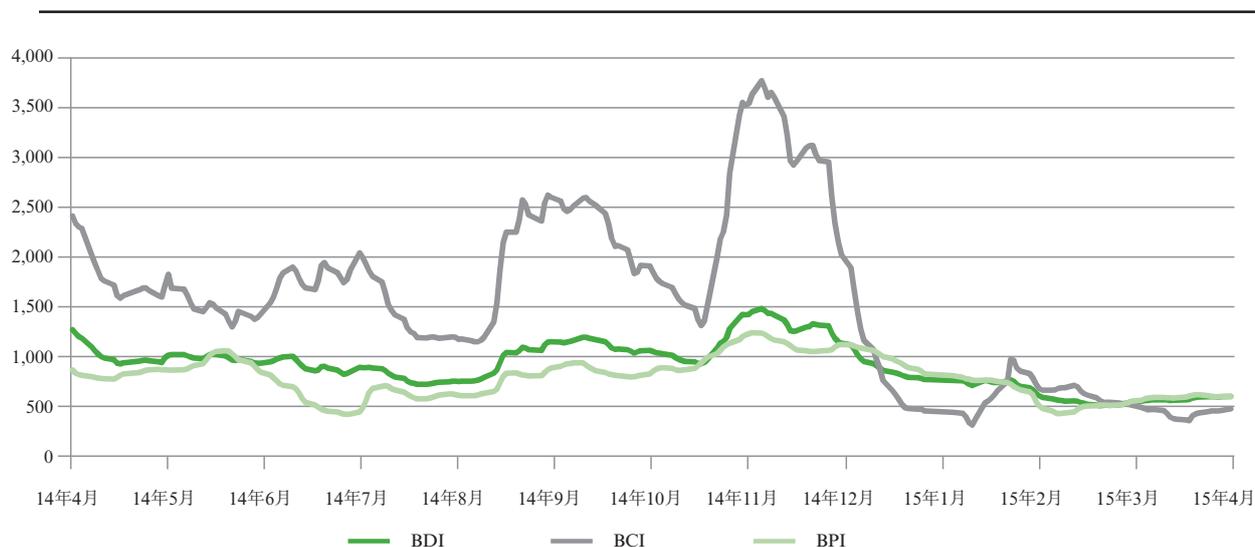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2,000,000美元。同日，本公司提取1,000,000美元並已全數收訖。上述股東貸款1,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耀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配售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82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本公司83,000,000股新股份。同日已收到配售事項於完成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費用）約156,268,000港元（相等於約20,034,000美元）。

市場回顧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好望角型船舶(BC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全年高點於2014年11月為1,484，全年低點於2015年2月為509，全年平均為915
BCI全年高點於2014年11月為3,781，全年低點於2015年1月為311，全年平均為1,559
BPI全年高點於2014年11月為1,241，全年低點於2014年6月為419，全年平均為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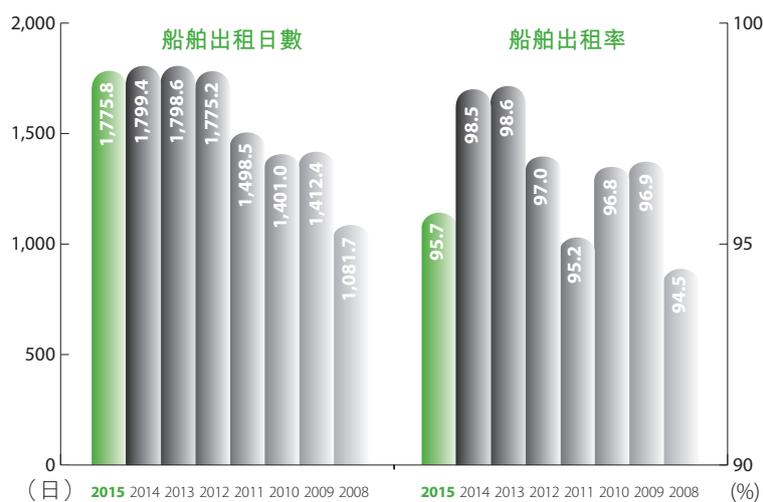
2014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非常困難的一年，乾散貨船運費市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截至2015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年度平均值只有915點，比上一年度同期下跌了32%，以巴拿馬型船為例，波羅的海運費指數年度平均值為788點，比上一年度同期1,299點下跌了511點，跌幅約為39%。波羅的海乾貨運費指數所記錄的平均日租金率為6,329美元，也比上一年度同期大幅下跌，2015年第一季度期間進一步下跌到了4,906美元，2015年年初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陷入自1985年指數開始以來的最低點。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供需矛盾仍然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在2014年約有4.2%的增長，本應對乾散貨船運費市場有所支持，但由於船隊同時也增長了約4.4%，基本抵消了貨運量增長的作用。目前在乾散貨海運市場推動增長的動力主要是中國的散貨進口量保持了較大增長的勢頭，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在2014年達到約9.33億噸，增幅約為13.8%，大豆的進口量達到7,140萬噸，增幅約為12.7%，但是中國的煤炭進口量出現了約10.9%的負增長，進口量只有2.91億噸。原來被寄以希望的印度煤炭進口也只達到了2.1億噸，對整體乾散貨海運市場的推動力仍然是有限的。船隊的增

長速度雖然有所下降，散貨船隊全年淨增長數量仍有約3,200萬載重噸，對運費市場的壓力仍然較大。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價格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跌，據統計乾散貨船二手船價在2014年下跌了約14%，在2015年的第一季度又進一步下跌了約37%，造成乾散貨船舶市場氣氛的雙重低迷，僅2015年1月至2月期間就有約460萬載重噸的乾散貨船被賣去拆船，是去年同期的三倍。市場希望通過增加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有所緩解，對即期運費市場的復蘇有所幫助。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下，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新環保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本集團的船隊規模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減小，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現為390,180載重噸，同時船隊的平均船齡從13.8歲減低至10.8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為95.7%，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但比上一年度低了2.8%，造成營運率減低的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有三艘船舶塢修和兩艘船舶交接船。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7,571美元，比去年減低了約29.8%，造成收入下跌的原因是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水平低於上一年，本公司在上一年度仍在執行租金率較高的期租合同而本年度已沒有了該等期租合同。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目前船隊在2015年下半年的訂租率約為15%，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4年5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按購買價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收購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4年7月22日交付予本集團。有關收購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的公佈。

於2014年8月1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同，以按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90,000港元)出售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4年8月22日交付予買方。有關出售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公佈及2014年9月19日的通函。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代價為3,6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82,000港元)。船舶已交付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市場展望

2015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改變。期租船市場給今年的即期運費發出了更為負面的信號，目前期租租家開給巴拿馬型船一年期租的日租金率為6,250美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接近一半，可見大貨主和租船經營的租船人對未來一年的運費並不看好。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今年全球經濟的預測是增長3.5%，對世界貿易總量的預測是增長3.8%，兩項指標都比去年的增長幅度(3.3%和3.1%)為高，因此預計散貨海運需求量也會保持增長。如果今年船隊的增長數量能比去年略少，在需求略高供應略低的狀況下，希望今年散貨船的供求關係能夠向對船東有利的方向發展。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各主要分類貨物的海運量都有增長，而且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仍然比較大，在目前即期運費超低的狀況下，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將不會高，希望因此能對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有所緩解，能夠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

按市場報告的統計，中國海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今年將增長約6%，印度的煤炭海運進口的數量將增長約10%，基於目前中國進口鐵礦石和印度進口煤炭的基數很大，進一步的大幅增長將會對世界海運量的增長有較大的幫助，但是中國的經濟在調整中，特別是2015年第一季度的乾散貨進口量低過市場的預期值，能否達到預期的增長尚有不確定性。如果船務市場目前船舶供大

於求的狀態能夠得到舒緩，即期運費市場的運費水平將有可能在2014年底的水平上回升，但這將要等到2015年第三季度之後才能真正見到，使得今年船舶的平均收入將難以超過去年的平均值。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00,000美元，減幅約為7,700,000美元或約33.8%。此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租租約收入約14,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1.9%）（2014年：約14,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2.2%）及程租租約收入約1,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1%）（2014年：約4,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8.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服務收入（2014年：約4,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9.5%）。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期租租約對等（日均TCE）有所下降、三艘船舶塢修及本集團兩艘船舶交接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00,000美元，增幅約為2,300,000美元或約12.1%。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第四季燃料市場價格急跌，導致向租船人交付船舶時確認燃料庫存的按市價計算虧損以及船員工資增加所致。

毛利／毛損

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3,500,000美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6,700,000美元，差額約為10,20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1%惡化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8%。本集團毛利率惡化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下降及三艘船舶塢修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00,000美元或約5.6%，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以及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美元，增幅約為600,000美元或約3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船舶收購費用融資而籌借的貸款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7,400,000美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6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由毛利轉變為毛損，差額約為10,200,000美元；(ii)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約25,600,000美元；(iii)出售一艘船舶的虧損約500,000美元；及(iv)融資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00美元(2014年：約6,000,000美元)，其中約82.7%及約16.9%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54,200,000美元(2014年：約46,3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3,000,000美元(2014年：無)以美元計值。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5.1%及52.2%。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為船舶收購費用提供資金舉借的新銀行貸款及已提取的股東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900,000美元，但於2015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00,000美元。情況惡化主要是由於(i)為船舶收購費用融資而取得的銀行借貸增加，令流動負債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00,000美元及現金減少6,800,000美元；及(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三艘船舶的塢修費用約2,2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並須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亦已根據

第二項融通提取1,000,000美元並須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的條款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耀豐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合共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包括(i)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連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合稱「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兌換率分別兌換為19,763,513股及32,939,189股本公司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未能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能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2013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2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5年3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配售經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5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3,100,000美元(2014年：13,35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4,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之船舶收購費用，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 Limited(「Bryance Group」)、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悅洋」)、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Way Ocean」)、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該批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0期按季償還。
3.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4.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32	122,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608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52	10,682
	<u>113,692</u>	<u>132,944</u>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120名僱員(2014年：120名僱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5,700,000美元(2014年：5,5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股息

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